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辦理本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為了落實法令遵循，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的規定，向您告知本公司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需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壹、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貳、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壹、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1.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貳、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三〇 仲裁」、「○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四 投資管理」、「○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 消費者保護」、「○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簽收證明暨同意書

立書人經 貴公司告知並交付與上開事項內容相同之書面乙份，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辦理本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為了落實法令遵循，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的規定，向您告知本公司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需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壹、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貳、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壹、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1.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貳、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事務」、「○三〇 仲裁」、「○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四四 投資管理」、「○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一 消費者保護」、「○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票據交換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